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施水玉（即施水妹之繼承人）

施炳煌（即施水妹之繼承人）

共同代理人 施閔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9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0344969-3	1	1000
002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0344970-0	1	1000
003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2-ND-0975672-0	1	1000
00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6-ND-1393265-9	1	1000
005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6-ND-1393266-0	1	1000
006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6-ND-1393267-2	1	1000
007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5-NX-0549862-9	1	237

(續上頁)

01

008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77-NX-0041377-4	1	367
009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224696-0	1	1000
010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224697-1	1	1000
011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224698-3	1	1000